附件1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工业互联网发展

# 扶持计划项目申请指南

一、扶持的项目类别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1]](#footnote-0)建设项目。支持我市龙头企业和服务商建设为工业企业和行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模式创新应用提供先进技术支撑与服务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其中：

**1.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原材料、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和研发设计、生产管理、采购供应、仓储管理、售后服务、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聚焦连接设备、软件、工厂、产品、人等工业全要素，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具有基础的行业垂直深耕，深挖行业数字化应用需求，构建工业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和高效配置的载体，支撑数据汇聚、智能分析和工业知识复用，催生产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实现制造业服务模式重构。

**2.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垂直行业的深化应用，聚焦原材料、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消费品等行业，建设面向重点行业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基于平台打造设计制造协同、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管理优化、设备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制造能力交易等解决方案，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应用水平。

**3.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基于行业或企业特定技术领域痛点问题，针对研发设计、测试验证、生产制造、供应链金融等环节，面向“平台+5G”“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平台+数字孪生”“平台+设备上云”等领域，建设具备云仿真、数字孪生、供应链管理等功能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平台资源及区域服务能力整合优化，提升全产业链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产品创新力，促进中小企业“规模化”数字化转型。

（二）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项目。支持工业企业基于良好的设备互联、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建设基础，打通研发设计、生产管理、采购供应、仓储管理、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实现全链条全产业链互联互通，打造一批水平高、效益好、带动性强的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标杆项目。支持工业企业基于“5G＋工业互联网”，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AR/VR等新技术，实现生产系统全要素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形成协同研发设计、远程设备操控、设备协同作业、柔性生产制造、现场辅助装配、机器视觉质检、设备故障诊断、厂区智能物流、无人智能巡检、生产现场监测、采销协同、设备维保等“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

（三）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培育项目。支持一批为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工业互联网应用咨询诊断、规划设计、解决方案、系统集成等技术支撑，且服务能力强、实施效果好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

（四）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项目。支持建设能提供行业动态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测试验证、决策咨询、行业交流等公共服务，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的工业互联网领域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支持举办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包括在深圳举办的工业互联网领域峰会、论坛和大赛等重大活动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

（二）《深圳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三）《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

（四）《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

（五）《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2〕1号）

三、支持额度、资助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

（一）支持额度：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二）资助方式和标准：

**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按不超过经审计核定的项目投入金额的30%予以资助，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按不超过经审计核定的项目投入金额的3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培育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按不超过经审计核定的项目投入金额的3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4.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对工业互联网领域公共服务平台，按不超过经审计核定的项目投入金额的5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按不超过经审计核定的项目投入金额的3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资助的费用范围：

**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申报单位为实施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投资费用，包括平台在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测试验证、云租赁方面费用投入。所指费用均为扣除可抵扣税款的实际发生的投入（下同）。

**2.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项目。**申报单位为实施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投资费用，包括实施工业互联网应用过程产生的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云租赁、数字化改造服务方面费用投入。

**3.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培育项目。**申报单位为实施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投资费用，包括为提升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能力而产生的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云租赁和人员等方面费用投入。

**4.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项目。**申报单位为实施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投资费用。其中，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包括与提供工业互联网行业动态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测试验证、决策咨询、行业交流等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云租赁和人员等方面费用投入；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项目包括与活动直接相关的策划设计、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物料设计与布置、嘉宾接待（邀请的专家劳务费和专家差旅费）、宣传、奖金、评审评估等费用投入。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

**基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

（二）申报项目符合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扶持的项目类别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市安全要求。

（四）申报单位提交的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应确保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

（五）不存在就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项申报条件：**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已于申报之日前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2020-2021年项目投资总额应不低于1500万元；与平台签订合同的付费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100家，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1亿元。

（2）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已于申报之日前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2020-2021年项目投资总额应不低于500万元；与平台签订合同的付费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50家，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

（3）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已于申报之日前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2020-2021年项目投资总额应不低于300万元；与平台签订合同的付费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25家，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2500万元。

（二）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项目

（1）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企业成立时间不低于3年（截至企业申报日期，申报日指本指南明确的网络申报第一天，下同）,项目已于申报之日前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企业开展内外网改造，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通研发设计、生产管理、采购供应、仓储管理、售后服务等全链条各环节，实现全链条全产业链互联互通;2020-2021年项目投资总额应不低于300万元。

（2）“5G＋工业互联网”项目：企业成立时间不低于3年（截至企业申报日期），项目已于申报之日前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企业围绕“研发-生产-供应链-销售-服务”等业务，开展“5G+工业互联网”应用；2020-2021年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200万元。

（三）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培育项目

申报单位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2020-2021年已为10家及以上工业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且服务收入合计不低于500万元。2020-2021年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万元，其中，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云租赁费用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低于20%。

（四）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项目

（1）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已于申报之日前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平台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和管理机制，拥有相应的服务设施、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主要面向我市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企业提供服务，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申报主体财务状况良好，2020-2021年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万元，其中，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云租赁费用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低于20%。

（2）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2021年行业协会、企业等在深圳举办的工业互联网领域峰会、论坛和大赛等重大活动，活动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五、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由基础材料、专项申请材料和补充说明材料组成。**

**基础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系统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提供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商事主体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提供）（复印件，已关联电子证照的免提交）；

（三）最近2个年度（2021-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提纲详见附件3，复印件）；

（五）项目费用支出清单（样表详见附件4，应列明所有投入明细，填报所有有关信息，清单外的费用不计入审核范围；具体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佐证纸质材料无需提交窗口受理，留待审计环节核对）（复印件）；

1. 项目组主要核心成员名单（包含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务、缴纳社保情况）（样表详见附件5，复印件）；

（七）优秀案例（模板详见附件8，原件）。

**专项申请材料：**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平台付费工业企业清单（样表详见附件6，包含工业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行业代码、行业名称、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合同已付款金额）及金额前10项合同（复印件）。

（二）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培育项目

服务工业企业清单（样表详见附件7，包含工业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行业代码、行业名称、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合同已付款金额）及金额前10项合同（复印件）。

（三）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项目

**1.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为我市工业互联网领域提供公共服务明细表（样表详见附件9，包含企业名单、服务收入、服务内容）及金额前10项合同、发票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2.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

重大活动有关资料复印件。如活动通知，专家和嘉宾名单，签到表，会议或论坛场租合同、场馆租金结算单及发票，媒体报道等。

**补充说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申报单位资质认定、获奖荣誉证书、项目成果知识产权、评估检测报告、效益证明材料、客户评价、应用案例、承担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情况、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等（复印件）。

申请材料装订和要求说明：以上所需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编制目录且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并在申请书书脊位置打印申报单位名称。

六、申报路径

路径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深圳市”“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工业互联网扶持计划”——选择申报项目类别，在线填写、提交项目申请材料（http://wsbs.sz.gov.cn/apply/ui/4403000000005907069931000303724001）。

路径二：登录深i企（https://www.szsiq.com，账号密码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登录账号密码一致）——享政策——扶持资金——（搜索）工业互联网扶持计划，进入详情页后即可点击申报。

七、申请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3年5月8日至 2023年5月25日17时整**（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填报截止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继续提交在线预审，但提交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书面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3年5月8日至 2023年6月9日（工作时间）****（注：网上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书面材料，递交了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申报成功**）；**

3.申请指南咨询电话：0755-88101493、88101573、88101037；

申报系统技术电话：0755-88101744、88127031。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预约指南：“i深圳”APP 或“深圳掌上政务”小程序。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请按照预约时段提交材料）。**

八、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办理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预审——申报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涉企数据核对——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金资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十、办理时限

集中申报，分批处理，一批180个工作日。

十一、文件及有效期限

文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

有效期限：申报单位应当在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按通知规定，携带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文件的法律效力

申报单位凭资助计划下达文件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十五、注意事项

（一）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在正式申报前，请先仔细阅读设定依据中提及的相关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本申请指南，按要求进行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举报电话：88101578。

（二）该批次项目使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版）》（详见附件2），关于“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申报支出超过20%的，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项目不予资助”的条款，请各申报单位高度重视。

1. 工业互联网平台:是指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构建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的服务体系，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的工业云平台。 [↑](#footnote-ref-0)